



联合国 大会



NOV 13 1991

Distr.
GENERAL

A/46/610
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 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4
二、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7 - 129	6
A. 联合国的活动.....	7 - 91	6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7 - 15	6
2.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16 - 56	8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6 - 23	8
(b)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4 - 56	9
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汉密尔 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57 - 68	16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69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5. 宣传.....	70 - 74	19
(a) 《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 鉴》.....	70 - 71	19
(b) 海洋法出版物.....	72 - 73	20
(c) 其他宣传方式.....	74	20
6. 除英、法文外,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发表 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其他方法....	75 - 89	20
7. 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	90	23
8. 国家机构颁发的研究金.....	91	24
B.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2 - 106	24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 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	107 - 113	28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14 - 126	29
1. 已出版的刊物.....	114 - 124	29
2. 即将出版的刊物.....	125 - 126	31
E.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45/40号决议就国 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向大会第 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其他活动.....	127 - 129	32
三、 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执行1991-1993两 年期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130 - 147	32
A. 一般性意见.....	130 - 132	32
B. 联合国的活动.....	133 - 140	3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41 - 144	35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145	36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46	36
F. 各国和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 45/40号决议举办 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其 他活动.....	147	36
四、 联合国参加该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48 - 159	36
A. 1990-1991两年期.....	148 - 156	36
B. 1992-1993两年期.....	157 - 159	38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 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160 - 201	38
A. 咨询委员会的现有成员.....	160	38
B. 咨询委员会关于增加未来成员的建议.....	161	38
C. 第二十五届会议.....	162 - 181	39
D. 第二十六届会议.....	182 - 201	4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大会按照1965年12月20日第2099(XX)号决议设立的,按照1971年以前大会每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和1971年以后大会每两年通过的一项有关决议续办到现在¹。关于此方案的最近一次决议是1989年12月4日的第44/28号决议。

2. 大会在其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认为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为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²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重新予以确认³,并制订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载于该决议附件。

3. 上述活动方案第四章内容如下: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请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办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

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联合国组织系统、各区域组织和国家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有些国家已表示愿意就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中国);发展中国家与关于环境的国际立法(中国);海洋法(南斯拉夫);深海海床采矿合营企业(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和促进对联合国难民公约的批准(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及其他有关部会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以及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同国家进行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判决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它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制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

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4. 大会在第44/2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铭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44/712)中所指明的活动。大会赞许秘书长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8年6月和1989年6月举行的第二十四届⁴和第二十五届⁵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与方案有关的活动。大会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参加这个方案也表示赞许。

5. 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该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6. 按照大会要求,本报告叙述了1990和1991年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今后各年方案执行方面的准则和建议。报告内除其他外介绍联合国本身进行和参与进行的各项活动,并载有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就各该组织活动向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二、1990-1991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的活动

1.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

7. 按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5号决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十六届国际法讨论会。讨论会的对象是国际法学的毕业生、青年教授或工作上接触到国际法的政府官员。一共选出了24名来自不同国家的候选人,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17名候选人和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的3名研究员参加了1990年讨论会。讨论会于1990年6月5日至22日在万国宫举

行。

8. 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荷兰、巴拿马、瑞士、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⁶

9. 此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按照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1号决议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二十七届国际法讨论会。24名不同国籍的候选人多数选自发展中国家，其中20名以及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的5名研究员参加了1991年讨论会。讨论会于1991年6月3日至21日在万国宫举行。

10. 1991年讨论会的与会者来自下列国家：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德国、加纳、印度、肯尼亚、基里巴斯、蒙古、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⁷

11. 讨论会的日期在同法律事务厅磋商后定于联合国/训研所研究员也能参加讨论会的时间。⁸

12. 在讨论会的三周会期内，与会者出席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会期间还举办了若干次讲座，一些讲演者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另一些则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官员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

13. 这次讨论会是由会员国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若干国家的政府为来自它们本国的学员提供了国家研究金。委员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下列国家政府向联合国有关援助方案自愿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1990年——奥地利、巴林、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⁹ 芬兰、爱尔兰、新西兰、菲律宾、瑞典、和瑞士；1991年奥地利、丹麦、芬兰、德国、¹⁰ 爱尔兰、摩洛哥、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有了这些研究金，才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遥远地区的国家的合格人选才得以参加，否则他们即不能参加。1990年向13位参加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1位参加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生活津贴）。自从1964

年开始举办讨论会以来,参加者共有596人,分属146个国籍,其中308人得到研究金。¹⁰

14. 国际法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它对于讨论会的重视,讨论会使年轻的法学家,尤其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能够熟悉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虽然委员会在1990年对于它未能向所有申请者提供研究金一事表示遗憾;有些资格优秀的申请者因此无法参加;¹¹1991年委员会则满意地注意到所有申请财政援助的人都得到了研究金。但由于资金已几乎用尽,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作出呼吁,请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提供1992年举办讨论会所需的捐款,使讨论会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参与。¹²

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两次讨论会均获得所需的全部口译服务。它希望即使在财政限制下,未来的讨论会仍将尽力提供同样的服务和设施。¹³

2.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6. 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同以往一样继续执行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工作。

17. 根据秘书长有关建议¹⁴和大会第44/28号决议的规定,事务厅与训研所一同参加与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总方向各个方面有关的决策过程,包括甄选研究员和任命方案的讲师。在该方面,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编纂司和训研所干事密切协商行动,确保落实大会核可的研究金方案准则。此外,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授权法律事务厅核证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帐户的开支。事务厅也负责督导被派到法律事务厅接受一段时间训练的若干名研究员。

18. 此外,法律事务厅接待和指派见习员参加与其项目有关的活动。直至1991

年,见习训练分两种:(a) 特别安排的和(b) 在秘书处新闻部范围内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厅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甄选见习员和决定其训练的时间长短和类别,如指派见习员参加事务厅某一个项目。见习员可能因学术或其他理由而对项目涉及的问题特别兴趣。至于在新闻部范围内的见习方案,见习训练是新闻部组织的范围较大的方案内的一部分。那些方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各种情报会议使见习员熟悉联合国系统的一般情况,尤其是见习员可能表示特别感兴趣的秘书处部门的工作。方案为期约一个月。¹⁶联合国的见习训练完全没有报酬,所有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全由见习员本身和(或)其机构或政府负责。

19. 法律事务厅工作人员通常还在新闻部的提议下向外事办公室官员和大学生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等团体讲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各个方面。

20. 除了执行其他与方案有关的活动外,编纂司还执行方案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职务,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21. 编纂司还向根据大会第44/23号决议第4段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供服务,以便为十年拟订可获普遍接受的建议,并参与编写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¹⁶编纂司还协助传播联合国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的资料。

22.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拟订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定稿,并经由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1991年会议核准和建议出版。¹⁷

23. 编纂司在本两年期间还以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一书的第四修订本该书除了别的以外,载有源于委员会工作的多边公约和草案的案文。¹⁸

(b) 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活动溯源于1981年委员会的第十四届会议,那时委员会同意以后举办国

际贸易法座谈会和讨论会。大家认为这种会应于在区域基础上并与世界各地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组织联合举办。这样一个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提倡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文本。¹⁹

25. 贸易法委员会在1987年第二十届会议注意到“培训和援助是委员会的一项重要活动,应当给予比过去更高的优先”²⁰。因此,委员会的秘书处即设法拟订一个比以前执行的更要广泛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方案的主旨是让律师、学者和政府官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等人士,知道委员会的工作和由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的法律文本,并促使那些文本被采纳和应用。大会在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42号决议中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为促进这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宜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大会在其第44/33号决议中还表示感谢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了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并感谢有关政府提供捐款使该座谈会得以举办。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以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26. 兹将报告时期内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培训和援助领域进行的主要活动说明如下。

(一) 在几内亚举行的讨论(科纳克里,1990年3月27日至29日)

27. 一个为期两天的讨论会是由几内亚政府任东道,并由其外交部筹办的。这个讨论会的目的是向当地法律界各阶层人士说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编拟的法律文本。

28. 来自各有关的部厅、大学和私人部门的人士共约120人参加了这个讨论会,

演讲用的是法语，两位讲员中一位是秘书处的成员。

(二)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的国际贸易法讨论会(莫斯科,1990年4月17日至21日)

29. 1990年4月17日至21日在莫斯科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举办了一个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讨论会。莫斯科国家外交关系学院的国际私法和民法学系及国际商业学系担任东道。讨论会的经费出自苏联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培训发展中国家个别人员而设的信托基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21人参加了这个讨论会。

30. 演讲用的是英语或俄语，并即时传译到两者中之另一种语文。讲员中六位是苏联人，六位非苏联人则曾是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和秘书处的两名成员。

31. 讨论会上的演讲题目包括：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它的过去历史，目前工作和将来计划；国际货物销售；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货物海运；国际商业仲裁和苏联外经关系的改组及其法律问题。演讲结束后有发问和讨论时间。

(三) 有关《汉堡规则》的讨论会(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1990年9月3日至13日)

32. 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在其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举办了有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一系列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联合主办的。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和智利的一位教授做了讲演。

33. 在哥斯达黎加和洪都拉斯举行的研讨会上，与会者要求组织一次来自五个中美洲共和国的专家会议，以共同考虑可就《汉堡规则》采取的行动。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1991年3月18日和19日在洪都拉斯的科特斯港召开了这次专家会议。除洪都拉斯的大约20名与会者外，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

的14名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科特斯港宣言》，宣言指出，中美洲各国必须透过批准、加入《汉堡规则》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制度作出积极努力，以使《汉堡规则》能够生效。《宣言》还要求中美洲海洋运输委员会提请下届中美洲运输部长会议注意《宣言》并请部长们支持五个中美洲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四)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喀麦隆，杜阿拉)

34. 1991年1月14日至18日在喀麦隆杜阿拉举行了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是与喀麦隆政府合作，为北非和西非的法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分别来自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扎伊尔等国。

35. 研讨会的目的是让有关国家的决策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这个机构，熟悉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件，促使他们通过和使用这些文件。非洲法语国家的政府都可以指派三位与会者。出席研讨会的约有50人，此外还有一些喀麦隆的观察员。与会者主要来自外交部、司法部、贸易部、工商会和大学。他们的级别相当高，如果有关政府想要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和法律文件，都会请他们参与决策。

36. 研讨会使用法语。讲演的人包括秘书处的两位成员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位现任代表和一位前任代表。

(五) 国际贸易法研讨会(1991年2月19日至21日，基多)

37. 1991年2月19日至21日在基多举行了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分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是由安第斯条约组织(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和安第斯运输服务客户联合会联合安排，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主办。

38. 研讨会讨论的范围包括委员会全部的活动,但最感兴趣的题目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运输法的工作。安第斯区域的出口部门特别希望能降低商品的运输费用。它们与安第斯条约委员会合作,正在许多方面进行活动。大部分工作涉及如何改进基础运输设施。不过,它们工作方案中相当大一部分是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拟定的《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9. 研讨会的一个目的是让安第斯区域的私营部门了解这些公约的重要性。因此,私营部门出席研讨会的人很多、秘书处一位成员,贸易法委员会一位代表和1985年曾在秘书处见习的一位教授用西班牙语作了讲演。

(六) 第四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1991年6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40. 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届会议时(1991年6月10日至28日,维也纳),秘书处举办了第四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座谈会的目的在让青年律师了解贸易法委员会这个机构,熟悉委员会拟订的法律文件。

41. 同前三次座谈会一样,主要是由出席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代表和秘书处成员演讲。为了节省口译费用,并让与会者彼此之间多一些联络,座谈会只使用英语。打算在1993年举行的第五次座谈会将使用法语或西班牙语。

42. 座谈会29位与会者的旅费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支付。此外,还邀请了38个人出席会议,他们的旅费没有要信托基金支付。

(七) 其他研讨会、会议、课程和专业会议

4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还出席了其他一些座谈会、会议或专业会议,在会上演讲,并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件,以供研究讨论。秘书处出席了下列座谈会、会议或专业会议:(a) 在国际发展法研究所演讲(1990年5月7日至9日,罗马);(b) 对德国律师协会提供咨询意见(1990年5月24日和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科隆),并出席ICCA仲裁大会(1990年5月27日至31日,斯德哥尔摩);(c) 在仲裁座谈会演讲(1990年6月20日至23日,美国达拉斯);(d) 出席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1990年6月24日至30日,巴黎);(e) 在训研所研究金方案演讲(1990年8月7日至10日,海牙);(f) 在联合国销售公约座谈会演讲(1990年10月18和19日,伯尔尼);(g) 参加伦敦国际仲裁法庭仲裁员座谈会(1990年10月26日至28日,伦敦);(h) 在国际商业仲裁研讨会演讲(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尼日利亚阿布让);(i) 出席欧洲共同体委员会TEDIS DG XIII协调会议(1990年12月12日布鲁塞尔)和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和商业问题联合工作组(1990年12月14日,巴黎);(j) 在电子数据交换与法律问题会议演讲(1991年2月26日至28日,华盛顿);(k) 出席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和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1991年4月23日至24日,巴黎);(l) 出席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1年4月22日至27日,开罗);(m) 在国际发展法研究所演讲(1991年5月7日至9日,罗马)。

(v) 与研讨会与会者保持联系

44, 秘书处定期致函曾出席区域研讨会和座谈会的人,让他们了解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从回信可以看出,这些信的效果不错,在同研讨会与会者保持联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vi) 实习人员方案

45. 实习人员方案的目的在于使得那些最近获得学位的法学院毕业生或即将获得学位的法学院高班生能够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担任一般为期大约三个月的实习员。实习员从事各种同秘书处现正开展的项目有关的特定任务。参与此一方案的人员将能熟悉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也增加他们有关国际贸易法领域特定科目方面的知识。不幸由于秘书处经费短缺,以致无法帮助实习员筹措旅费和其他费用。实习员通常由一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保送,或者由实习员自筹旅费和生活

费。在报告期间内,秘书处共接纳了十三名实习员。

46.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1990年6月25日至7月7日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贸易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问题。在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⁰中,委员会注意到上年的培训和援助活动以及这个重要领域中可能的将来活动。

47. 委员会注意到培训和援助方案的继续和进一步扩充依靠持续地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它并注意到经常预算内并无此项资源。对委员会信托基金在多年基础上作出的捐款特别有价值,因其容许秘书处为方案进行规划和筹资而无需为每一项个别活动向可能的捐助者募捐。

48. 委员会并注意到秘书处已宣布了下年举办一系列个别讨论会的计划,包括于1991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举行第四次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委员会鼓励所有各国考虑,倘若不可能对委员会信托基金作出不加限制的捐款,则捐款资助那些个别讨论会中的一个或多个。

49. 委员会表示赞许秘书处的各项活动扩充了座谈会和讨论会方案。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取得必要的资金、人员和行政支助,以便将方案置于坚固、持续不断的基础上。

50. 委员会表示感谢曾参加组织各个讨论会的所有各方,特别感谢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委会)和莫斯科国立外交关系学院协助组织在新德里和莫斯科举行的讨论会。委员会也表示感谢加拿大、芬兰和瑞士政府在多年基础上慷慨捐款,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使秘书处得以规划并执行扩大的讨论会方案。委员会对苏联政府帮助从苏联-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取得资金以供在莫斯科举行讨论会,表示感谢。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法国政府捐款使一个为北非和西非法语国家计划的讨论会将因之得以举行,并对卢森堡政府为那个讨论会捐款,表示感谢。

51. 委员会也于其1991年6月10日至28日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各个方面²²。

52. 委员会秘书处报告说,参加维也纳座谈会的与会者对他们获得更多地了解

委员会工作的机会表示感谢。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是传播国际贸易法知识和专门技术,促进采纳和使用委员会拟定的法律文本的一个重要工具。曾经对该座谈会讲授课程的本届会议代表和观察员对与会者表示的兴趣和对座谈会中讨论的高质量表示满意。

53. 委员会对于所有参加筹办委员会讨论会和座谈会的人士以及在维也纳座谈会上讲授课程的人士表示感谢。委员会特别感谢那些资助讨论会和座谈会方案的国家,并对资助维也纳座谈会的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和芬兰以及提供普通用途捐款用于此一目的的瑞士,表示感谢。委员会也对秘书处从事日益繁重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方案的努力,表示感谢。

54.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计划进一步加强组织或联合主办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和座谈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鉴于人们对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座谈会的兴趣以及在维也纳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时结合届会举行座谈会的好处,打算在1993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另一次座谈会。

55. 委员会将与南太平洋论坛合作,在斐济的苏瓦组织一次讨论会。讨论会计划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举行。它将与1991年10月18日和19日举行的每年一度的澳大利亚贸易法讨论会相协调,并正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下筹办。

56. 秘书处报告它计划增加特定国别讨论会方案。它认为,从财务角度看,举办国别讨论会较具有成本效益,因为所需开支一般只是支付作报告者的旅费。但对每一个举办讨论会的国家来说,国别讨论会所需要的时间比举办区域研讨会要多得多。因此,区域讨论会和国别讨论会之间的适当比例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对秘书处所掌握的资金和可用于组织和举行这类讨论会的时间两者的权衡考虑。

3.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活动: 汉密

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57.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为经挑选的研究员提供方便,在

海洋事务以及在海洋法及其执行和有关的海洋事务方面进行一项研究生水平的专门化研究和培训方案。研究和学习设施由参加此一方案的教育机构提供。随后,研究员作为实习生,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再进行最长可达3个月的学习和研究。目前参加此一方案的机构有: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的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加拿大哈利法克斯的达尔胡西法学院;瑞士日内瓦的研究生国际研究所;美国马萨诸塞州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院的海洋政策中心;荷兰乌得勒支大学的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英国剑桥大学的国际法研究中心;美国佐治亚大学的法学院;美国迈阿密大学的法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的法学院;美国夏威夷大学的威廉·理查森法学院。

58. 研究金通过全球各地的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征求申请。此一方案的申请和甄选程序以及所提供的方便都依照颁发此种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符合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颁发研究金的有关惯例。

59. 个人的申请以及各国政府、政府机构和其他机构应邀提名的人选,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与法律事务厅合作进行初步审查,拟出一份缩减人数的候选人名单,供咨询小组评审。

60. 咨询小组由国际事务、海洋法和有关领域中8位杰出人士组成,负责评审候选人并作出推荐。秘书长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特别代表根据其推荐颁发研究金。

61.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是根据1980年12月10日大会第35/116号决议设立的。²³这个方案为选出的研究员提供方便,目的是使他们在自己选定的专业和职业上取得更深造诣,在与海洋法及其执行有关的各个学科领域得到更多的知识、更好的了解,成为更专门的人才,以便为其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62. 1986年以来,秘书长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特别代表萨特雅·南丹先生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已经颁发了5次研究金。第一次于1986年颁给尼泊尔外交部一位律师;第二次于1987年颁给坦桑尼亚联合国外交部一位律师;第三次于1988年颁给智利外交部一位法律顾问;第四次颁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事务部的一位国家顾

问;第五次颁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外交部的一位律师。

63. 在1990年,研究金的第四位得主²⁴完成了她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达尔胡西法学院的住校研究员方案,导师是埃利奥特·戈尔德教授。

64. 在1991年,研究金的第五位得主²⁵在日内瓦研究生国际研究所开始她的住校研究员方案,导师是卢修斯·卡弗利什教授。

65. 根据研究金的规则和指导方针的规定,研究员要就特别有关的专题写一篇文章,用于编写一份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可能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予以出版。

66. 研究员在学习和研究期间,根据联合国为研究金规定的费率获得生活津贴。在纽约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实习期间,亦得到生活津贴。另外还提供从本国前往教育机构、然后前往联合国总部以及其后返回本国的往返机票。

67. 每年的研究金来源是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基金所得的利息。在1991年,咨询小组将于11月底或12月初开会,为第六次研究金推荐一位候选人,然后由特别代表予以公布。

68. 由于研究金信托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有限,旅费和生活津贴又很昂贵,所以1991/92年仍然只能颁发一个研究金。特别代表敦促并再次呼吁会员国、慈善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研究金基金进一步提供捐款,以便每年得以颁发一个以上研究金名额,从而将目前的方案加以扩大,更有效地利用各参加大学所提供的机会。

4. 同其他组织的合作

69. 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²⁶继续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各个从事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工作的机构的各种会议。例如,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以及其它为起草国际文书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另外也要指出的是,1990年10月23日,亚非法律协商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的成员与第六委员会及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成员同秘书处合作举行了联

席会议,讨论这些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

5. 宣 传

(a) 《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70. 联合国秘书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清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的出版方面的积压情况,希望在可预见的将来彻底清除这种积压情况。上述努力的结果,可以看出自1991年1月以来所出版的《条约汇编》不下于45卷。除了清除积压情况的计划外,秘书处展开了《条约汇编》的电算机化计划。作为第一步工作,秘书处正在完成一个数据库,储存在联合国登记的所有条约、包括尚未载于已出版的各卷《条约汇编》中的条约的一切有关数据。秘书处希望在1992年底完成这个数据库,并打算把它同主要的法律资讯系统连接起来。这样,使用人就可以通过联机方法,从数据库取得各项条约的最新资讯,而不必向条约查询。这个方法可以加速条约科的工作,因为大大便利使用联合国所累积的数据。秘书处所说关于条约的数据,而非条约的实际条文,因为经费方面和技术方面的理由,在目前阶段还不可能将条文包括在内。除了数据的电算机化之外,秘书处刻探讨有无可能将已经出版的各卷《条约汇编》的全部内容都记录在光盘只读存储器硬盘(CD-ROM disks)上面。这一点显然值得努力进行,因为到1992年将有1500卷《条约汇编》陈列于书架上,而任何公私图书馆都不能有效地处理这么多卷书。所以采用光盘只读存储器硬盘,将大大地便利《条约汇编》的使用。

71. 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出版工作曾经因为财政危机而一度中断,现已恢复。1982年、1983年和1984年各卷已分别于1989年、1990年和1991年出版。1985年各卷正在印刷中。今后编印工作日历上规定:1990年各卷应在1991年内交稿,1986年和1991年各卷应在1992年交稿,1987年和1992年各卷应在1993年交稿,1988年和1993年各卷应在1994年交稿,1989年和1994年各卷应在1995年交稿。这项工作将按照这个日历,分两头同时进行,这样可以填补缺漏,并在1995年底清除积压情况,同时

还使《条约汇编》的读者能经常了解当前的发展情况。

(b) 海洋法出版物

7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出版一本《海洋法公报》，每年出版三、四期，刊载关于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其他发展情况的当前时事资料。该厅出版一系列研究报告，目的是使人更加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特别令人关心的主题领域各条款的谈判经过和立法过程。

73. 该厅还出版一系列研究报告讨论与该公约有关的国家惯例。每年发行一两本这种出版物。1990-1992年期间，除了一本群岛国家问题立法汇编和两册海洋边界协定汇编之外还要出版关于目前国家惯例的丛书中第三册。1990-1991年期间出版了一本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协定汇编。此外，该厅继续每年在《海洋事务每年评论：法律与政策，主要文件》和《海洋法书目》占发表重要文件汇编。

(c) 其他宣传方式

74. 《联合国纪事》经常刊载关于联合国当前法律工作的情况。²⁷

6. 以英文和法文之外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书
和咨询意见的各种可能办法

75.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1986年的一个报告²⁸载有关于以英文和法文之外的本组织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提议。

76. 联检组的提议是基于一个概念，即执行一系列关于修改法院目前的出版做法的建议后有可能节省费用。该报告附件²⁹载有秘书长和法院对该提议的评论。国际法院虽然同意最终的理想是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其判决书和咨询意见，但对上述某些建议的适切性或方便性以及对所设想节省费用的可行性有强烈保留。

77.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主席收到第五委员会1987年11月6日的信,要求对上述建议提出评论意见。1987年11月9日第六委员会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的信。第六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1987年11月17日的会议上提请注意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1987年11月17日给他的一封载有法律事务厅有关评论的信。法律顾问在信中表示了他对联检组提议所采取的立场,他的立场与法院十分相似。大会同一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同意下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递了1987年11月16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身分发出的信件以及法律顾问的上述来信。

78.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1987年12月21日第42/225号决议第四部分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请国际法院继续审查分发国际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9. 在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说明³⁰中,国际法院重申上一段提到的评论。国际法院说:

“国际法院法官对于以其本身正式语文之外的语文出版其各项决定的反应是非常肯定的。他们最为赞赏让不熟悉英文和法文的各界人士有更多的机会阅读判决书和意见全文的任何行动,并充分认识到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可能提供了将其判决记录开放给更多地区的世界法界人士和一般大众的钥匙。如果联合国能设计正当有效的方法并为此提供资源,法院法官是会赞成这一发展的。”³¹(线条为后加)。法院又说,对于分发其判决书和咨询意见方面,它反对:

“通过联检组报告所载的特别建议”。法院又认为,“这些建议用意虽好,但不完善,而且如不在法院目前的预算之外增加大笔开支就无法获得执行。这些建议如获接纳,会严重损害到法院的判决程序和结果。”³²(线条为后加)

80. 同一文件还说:

“法院所坚决反对的建议主要是:要在出版的判决书和咨询意见中略去构

成不可分的组织部分的单独意见或不同意见;从出版的角度区分判决书和咨询意见;限制出版份数;减缩法院出版英法对照文本的系统;采用单一语文的英文版本和法文版一不利于现有的系统;由法院经常预算之外的经费提供出版另外语文版本的处理费用。法院对上述建议的立场及实际的措施,例如将出版英/法文双语版本的全部责任交给外界的商业公司”。³³

81. 同一文件又说,秘书长因此不打算执行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³⁴

82. 大会1989年12月4日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第44/28号决议第14段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线条为后加)。第15段决定将关于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3. 此外,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开始的行动方案第四章第8段说,

“倘使国际法院的所有决定和咨询意见均有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文本,将有利于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依照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28号决议中的设想,并且考虑到各国所表达的意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所提出的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使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并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以英、法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的出版物的研究报告。这种研究报告并应在现有经费整个范围内编纂和发表国际法院判决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

84. 秘书长按照大会上述决议的要求开始研究在现有经费限度内翻译和出版英、法文以外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法院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可能编纂出版这些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主题和分析性摘要的问题。这些工作的可行性问题曾经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以及国际法院和出版物委员会进行磋商。

85. 秘书长已确定不可能在现有经费限度内翻译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和咨询

意见全文。法院1946至1990年期间各项判决书和咨询意见,包括个别和不同意见在内,共计8 500页左右。法院或会议事务部现有资源均不能承担四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西班牙文)任一种所需的额外翻译工作。

86. 然而,翻译出版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的分析性摘要则是可靠的。编写分析性摘要是法院书记官处经常性工作的一部分,每项决定公布时均同时印发英、法两种语文的摘要。法院书记官处表示愿意提交1949年以来所有的摘要和今后编写的摘要以供出版。

87. 1949-1990年期间摘要的翻译和印刷数量均为500页。将来每年大约有20页。由于法院不能在现有经费限度内翻译出版这些摘要,秘书长提议在法律事务厅的出版物方案内加入这些摘要,作为出版物委员会全面管理的出版物方案的一部分。

88. 翻译1949年以来的摘要所需额外经费可以利用法律事务厅外部印刷费项下节省的资金;外部印刷费用则由出版物委员会管理下的订约承印费总经费净额中开支。

关于今后的摘要,方案概算第32款之下应可匀支每年预计的20页左右的出版费用。外部印刷费也可在出版物方案的总经费净额中开支。

89. 总的说来,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和咨询意见虽然现阶段在联合国预算目前的经费限度内看来似乎不可能翻译成英、法文以外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但却可以将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法院(1949至1990年)各项判决书和咨询意见的摘要译成英法文之外的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而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今后各年陆续增补。

7. 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

90. 依照1987年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42/718)第72(f)段和授权执行方案的大会第42/148号决议第1段,已向一直在这个方案下收到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内的机构以及有关会员国已为之要求提供这种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内

其他机构提供联合国的法律出版物³⁵。国际法院继续向在这个方案下接受援助的机构提供这种出版物。在这方面,国际法院报告说,最近定期收到其出版物的大学和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的大学和机构的数目大量增加³⁶。此外,国际法院已在其赠阅名单内列入某些发展中国家内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资料中心³⁷。

8. 国家机构颁发的研究金

91. 以往联合国秘书处会公布在国家机构学习国际法的研究金,但在1990-1991两年期内没有收到这种研究金的通知。

B.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2. 大会第44/28号决议2(a)段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和训研所1990年联合提供了16个研究金名额,1991年联合提供了18个研究金名额。

93. 根据大会第44/28号决议第1段和秘书长1989年报告(A/44/712)第89段的规定,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和训研所就研究金方案在各方面进行了合作,例如,挑选研究员、指派教学专家和为方案筹资等。同往年一样,训研所负责该方案的日常行政工作,研究金方案的经费一部分来自预算拨款(见下文151段),另一部分来自指定用于研究金方案的一个自愿捐款信托基金(见下文第152段)。

94. 研究金方案的目标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人员,特别是政府中级法律官员和青年国际法教员能够:(a) 加深对国际法的认识,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的认识;(b) 获得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法律工作的实际经验;(c) 有机会就共同关心或与本国特别有关的法律问题坦诚和非正式地交换意见。

95. 在挑选候选人时适用的标准是:申请者个人的资历;本国的需要;从研究金得到的好处对候选人正常工作领域的潜在适用性;优先考虑在最近几年里其国民没有得到过研究金名额的国家候选人;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和新近取得独立的发展中

国家也得到一定的优先考虑,公平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96. 1990年截止日期共收到44份申请,按区域细分如下:非洲,26份申请;亚洲和太平洋,10份申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份申请。

97. 1990年获选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阿富汗、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乌干达和也门。³⁸

98. 1991年截止日期共收到37份申请,按区域细分如下:非洲,15份申请;亚洲和太平洋,13份申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9份申请。

99. 1991年获选的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阿根廷、布隆迪、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和乌拉圭。³⁹

100. 同往年一样,研究金方案由下列3个计划组成:

(a) 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私法和公法的年度课程,为期六周;参加研究所在海牙学院与年度讲座同时举办的特别演讲和讨论会。1990年有10名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1991年有11名研究员选择了这个计划;

(b) 与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研究院的特别讨论会以及参加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年会举办的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1990年有3名研究员(来自阿富汗、科摩罗和厄瓜多尔)选择了这个计划,1991年有5名研究员(来自蒙古、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选择了这个计划;

(c) 与上文学习计划(a)一样,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为期六周的课程和研究院的特别讨论会,随后在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或联合国机关或专门机构的法律部门实习三个月。1990有3名研究员(来自喀麦隆、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干达)选择了这个计划,1991年有两名研究员(来自布隆迪和几内亚)选择了这个计

划。

101. 除了海牙学院的一系列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演讲外,海牙学习方案还包括一个由训研所特别会为研究员主办的集中的讨论会和练习方案。

102. 1990年海牙学院课程包括下列专题:

(a) 在国际私法范围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平民地位的各项公约;
- (三) 伊朗—美国索偿法庭;
- (四) 苏联同资本家商行的联合企业,和其他东西合营企业;
- (五) 国际私法和灾难性损害的问题;
- (六) 继承法冲突方面的最新发展;
- (七) 土耳其的国际私法;
- (八) 国际破产私法的协调;

(b) 在国际公法的范围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地方和区域的跨界合作;
- (三) 争端的司法解决;
- (四) 外交法的发展;
- (五) 海洋法的编纂和国家惯例;
- (六) 国际系统内的政治、法律和武力;
- (七) 近代中国的国际法。

103. 特别讨论会的专题如下:

(a) 国际谈判的法律问题; (b) 法律顾问的作用和职能; (c) 联合国内国际法编纂过程涉及的一些问题; (d) 海洋法; (e) 解决国际商业交易的争端; (f) 国际公约的谈判和起草; (g) 国际冲突的解决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h) 国际人道主义法;

(i) 国际保护难民制度；(j) 国际人权法；(k) 国际环境法。⁴⁰

104. 1991年海牙学院课程包括下列专题：

(a) 在国际上私法范围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东西合营企业内部合作的法律冲突
- (三) 国际私法中两人分居问题；
- (四) 在法律选择中灵活性相对于可预测性和划一性；
- (五) 国际私法中个人雇用合同；
- (六) 国际私法中侵权和有关义务；
- (七) 国际商法中商业习惯法的概念；
- (八) 在多元族裔背景中的法律冲突：从英语非洲吸取的教训；

(b) 在国际公法的范围内：

- (一) 一般课程；
- (二) 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
- (三) 国际公法的行为与规范；
- (四) 在国际裁判中的司法智慧和法律推理；
- (五) 教皇在比格尔海峡中的调停；
- (六)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公开程序；
- (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一般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105. 特别讨论会包括下列专题：

- (a) 条约拟定；
- (b) 新的世界秩序；
- (c) 1990年代集体安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d) 条约拟定个案研究；
- (e) 中东冲突；

- (f) 国际保护难民制度;
- (g) 人权法;
- (h) 国际人道主义法;
- (i) 联合国国际法编纂进程的一些问题;
- (j) 关于可能设立国际刑事管辖的问题;
- (k) 国际环境法;
- (l) 解决争端;
- (m) 国际法院;
- (n) 贸易争端仲裁。⁴¹

106. 这些特别讨论会使用的方法强调各专题的实践方面,包括个案研究,并鼓励各研究员积极参与。此外,应指出与会者参观了荷兰外交部,听取了关于条约拟订及有关的行政问题的介绍。1991年,与会者也参观了荷兰外交学院(Clingendael),听取了关于国际关系和外交的若干问题的介绍。

C.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为南部非洲国家 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

107. 同往年一样,根据大会第44/28号决议的规定,训研所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周的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1991年的区域进修班是专为南部非洲设计的,1991年2月12至22日在温得和克举办。该进修班是由训练所和纳米比亚外交部合办的。

108. 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向政府的年轻法律顾问和大学教师提供机会,使他们与该区域特别有关的国际法的最近发展有所了解和增进认识,并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帮助提高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以及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一种手段。

109. 从以下国家挑选了29名进修班的参加者:安哥拉、莱索托、马拉维、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纳米比亚是一个新独立国家。纳米比亚政府对这一点十分赞赏。

110. 课程包括以下专题：外交和法律规则；关于合作的国际法；与多国公司谈判的法律事项；和平解决争端；国际人权法；对经济和社会合作的区域方法途径；国际难民法；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和起草；非洲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洛美公约》个案研究和《国际环境法》。

111. 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下列机构通过提供顾问，对这一措举作出了贡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济共同体。⁴²

112. 联合国秘书长和训研所执行主任感谢纳米比亚政府愿意合办区域训练进修班，从而有助于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的援助方案之内顺利组织一项活动。

113. 由于援助方案的预算只能给进修班提供部分经费，训研所希望各国增加志愿捐款，使它能够尽量每年组织更多的区域性训练进修班。这样它将有能力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基本目标之一，即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14. 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贡献是主要方案领域七（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贡献）的一部分，更具体来说，属于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1990-1991年方案和预算的次级方案七。1.1（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的范围。

115. 各项活动的目的均在于促进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的作用。这些活动主要涉及下列刊物：

1. 已出版的刊物

《全球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机构指南》（教科文组织，世界社会科学资料指南，1990年第387页）

116. 该《指南》是修订第二版,第一版是由教科文组织同法国国际法协会协作于1986年出版的。该出版物是教科文组织自1966年以来,为促进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所进行的各项努力的成果,是对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117. 根据《章程》的规定,教科文组织的宗旨“通过教育、科学和文化推动国家之间的合作,从而促进和平与安全”。该《指南》的出版可以促进国际法方面的教学和研究,有助于加强思想中的和平观念。

118. 《指南》中的资料包括有下列内容:(a) 机构名称;(b) 有关机构授与学位或证书的培训,入学条件和资助(研究金等);(c) 课程内容和结构;(d) 进修教育。

119. 《指南》分下列各节:第一节:各机构名称和简称的索引;第二节: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所授予的学位、证书和所讲授课程的带有注释的清单;第三节:国际法各协会和社团的名单;第四节:注释清单中所列高级职员索引;第五节:国际法领域的主题索引和有关的论题,指明各机构的所在国;第六节:国际法方面定期出版物名单。

国际法:成就与前景(《国际公法介绍手册》)

120. 如1988-1989年报告所宣布那样,⁴³教科文组织特别关心编制国际法教学文件,于1991年出版题为《国际法:成就与前景》的著作,这部著作在较早的报告中称为《国际公法介绍手册》,预期是本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的最重要贡献之一。这本书已以法文出版,预期在1991年底出英文本,其具体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1. 这部教科文组织出版物共有两卷,是一部集体著作,内容包括一篇概论、大约10篇关于各部分和各标题的导言、以及56章正文,作者有70人,其中有国际法院的现任和前任法官、国际法教授、部长、外交官和国际公务员,约稿时曾考虑到广泛的地域分配,因此这部集子可反映当代各种法学学派。⁴⁴

122. 这部书的用意是作为教学工具,供学生、老师和任何对国际法的发展有兴趣的人使用。这本书适当考虑了下列各种问题: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禁止战争和在国际关系上不准使用武力、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对引起冲突局面的发展差异问题和不发达问题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它还有关于下列题目的内容非常充实的章节:个人与人民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及有关概念:人权,包括和平权利、环境权利和发展权利。最后一章专门讨论关于国际法的将来的问题。

123. 虽然教科文组织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拨款将这部著作译成西班牙文或任何其他语文出版,但可以预期将在1992-1993年参与方案范围内提出这项要求,如这项要求在区域基础上提出,则受到有利审查的机会将会更大。

124. 总之,希望借此对国际法有空前无比兴趣之际,教科文组织的这一文件会受到普遍的欢迎,认为是有助于和平事业的一个有价值的启发思想的工具。

2. 即将出版的书籍

《世界和平研究和培训机构指南》

125. 这份将于1991年印发的出版物将是教科文组织在1966年第一次出版、后来定期进行补充和增订的著作的第七版。这次修订是以各有关机构、和平教育和培训设施以及和平研究活动的一些问题单为根据。教科文组织已向500多个机构提出收集有关数据,这些数据将由社会和人文科学文件中心处理。

教科文组织对国际法教学的贡献总结

126. 教科文组织1992-1993年方案预算设想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总结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法教学的贡献,这项总结将以手册形式以及通过《新闻公报》第二期《国际法——来自亚洲和太平洋的新闻和消息》散发。

E.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45/40号决议
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的其他活动

127.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129的报告(A/46/372)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二章D节分析性地编列说明了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报告的它们根据大会第45/40号决议执行十年第一期(1990-1992)活动方案第四章所进行的其他活动。第四章的内容涉及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见本报告第3段)。

128. 这些活动分列于八个标题之下,这八个标题大体上与十年第一期活动方案第四章各段的实质内容相一致。这些标题是: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在学校和在较高教育级别的学生和老师的国际法教学,并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合作;为国际法专家组织国际性和区域性研讨会和座谈会;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安排的国际法训练;出版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实践;更广泛地刊印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与本报告相互参照);更广泛地刊印其他国际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由各组织公布在它们主持下签订的条约,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129. 因此,应将上述报告(A/46/372)第二章D节视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关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框架内执行
1991-1993两年期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A. 一般性意见

13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四章第1段请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

委员会“拟订方案活动的有关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大会第44/28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31. 下文各段载列大会上述两项决议所要求的准则和建议。在制定这些准则和建议时,考虑到下列事实:虽然一直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加以确定的系统化,但上述两项决议并没有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提供预算资源,相反地只是依赖现有拨款总额和各国的自愿捐款来资助这类活动(见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五章第5段和大会第44/28号决议第10-12段)。

132. 因此,下文各段在实质上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在方案范围内继续进行目前的活动,等通过上述来源获得新资金时再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只有在拨款总额或各国的自愿捐款能提供更多资金时才应进行新的活动。应鼓励各国继续执行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有关的目标,这是十年方案授予它们的任务。它们应就这个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联合国的活动

133.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如果各国继续提供充分的资源捐款,预期将在1992年和1993年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举办新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时间安排将尽量使得上文第86段提到的、为(b)计划挑选出来的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员能够有经费也来参加讨论会。

134.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在1992年-1993年两年期间,预期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将继续执行本报告所述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各种职务,即同训研所一起参加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方案;训练实习人员;讲授国际法课题;就联合国协助方案的有关项目及传播有关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资料的情况,为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

会执行秘书处职务；

(b)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培训和这方面的协助所采取的步骤是发展中国家所特别关注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已在本报告第24-56段加以讨论。秘书长将在1990-1991两年期间，通过法律事务厅的国际贸易法组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向他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已决定在其1992年5月第二十五届会议范围内筹办国际贸易法大会。

13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关于汉密尔顿·谢列·阿梅拉辛格研究金的活动。预期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过去五年提供5个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名额以后，将按照上文第58段所述规定和方针，继续每年提供至少一名研究金名额。但在这方面，请注意上文第68段；

136. 宣传。预期联合国秘书处将按照上文第70和71段所提行动计划，继续努力减少《条约汇条》和《联合国司法年鉴》方面积压的工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应继续修订上文第72和73段所提到的经常性出版物。联合国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纪事》定期刊载法律方面的事务。

137. 以本组织除英法文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印发国际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备选办法。如上文第84-89段所解释那样，预期将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与国际法庭合作下在下一两年期内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一书，其中载列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所提供的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1949-1990年)。

138. 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在1992年和1993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在本方案下一向收到此种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及有关会员国为之要求提供这类出版物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每一项新的要求将按照该项要求是否正当加以审查，并考虑到有关出版物的有无。

139. 各国研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讲学金。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其国家研究机构颁发的研究金和讲学金的资料，应按照各该国政府的要求，分发给所有会员

国。

140. 其他可能活动。如上文第132段所指出,新活动只有在联合国预算拨款总额或各国自愿捐款能提供资金时才应进行。在这方面,可考虑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以期扩大国际法培训课程的影响,办法是派遣专家前往各地区,使他们能向更广大的听众讲课。

C.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41.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1992和1993年内应当如同往昔一样继续进行,按照过去各年的选择程序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项下每年至少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

142. 此外,还有可能利用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增加几个研究金名额。此事将视该基金每年所得自愿捐款的多少而定,并需考虑到是否有必要为预防运用自愿捐款不当而留有余地。

143. 利用该信托基金支付研究金方案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时应极其谨慎。应如往年一样强调指出:应遵循大会决议所载的各项指导方针。特别是应当尽可能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此外,在为研究金方案讨论会指派主讲人时,有必要确保其代表各主要法系并照顾到各个地区的均衡。

144. 应如往年一样,在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应尽可能利用联合国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在厉行节约政策的条件下尽量取得最好的成果。应尽量从联合国工作人员中招聘特别讨论会的主讲人,主讲人应通晓讨论会正式语文中的两种语文,以便尽可能减少顾问费用和旅费,并充分利用联合国国际法及有关领域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训研所负责执行研究金方案的官员应密切协商,共同推动上述指导方针的执行。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应继续共同作出有关方案总方向和各个方面的决策,例如选择研究员和指派主讲人等。如同往年一样,训研所仍继续办理本方案的日常行政工作,法律事务厅仍具有核准从方案有关帐户动用经费的权力。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145. 1992-1993两年期内训研所按照过去大会决议继续主办周期性区域训练和进修班。这是推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关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的各项目标的适当途径。但由于这些活动的部分经费是来自各国的自愿捐款,因此通常举办这些训练和进修班时可能要视意外开支情况而定。这方面请注意下文第156段。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146. 根据其预算拨款的情况,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贡献在1990-1991两年期内将继续发展,其活动将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展国际法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具体作用。

F. 各国和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45/40号决议举办关于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其他活动

147. 应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执行和扩大大会第45/40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第四节所构想的活动,并就它们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其他进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四、联合国参加该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1990-1991两年期

148. 在1990-1991年期间该方案的各项活动中,下列项目由经常预算拨款:向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供应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每年至少由(联合国-训研所)合办研究金方案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对被邀参加训研所组织的区域训练和进修班的每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学员,以补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149. 向发展中国家各机构分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所需的手续费和运送费,由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各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分发科和行政和管理,总务厅,电信,邮务下所拨款额中支付。

150. 这些出版物的实际出版费用则由每个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的经费中支付。

151. 联合国为了至少每年提供15个研究金名额以及对参加区域讨论会和进修班的人员提供旅费补助金,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40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经常预算内列入了一笔\$305 100的经费。此外,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28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其中大会请各会员国、各组织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于1990年1月31日向各会员国致送照会,请它们注意该决议第10、11和第12段。

152. 在这方面,自秘书长1989年的报告(A/44/712)印发以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1990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捐款:奥地利,\$397;希腊,\$3 000;牙买加,\$214。1991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捐款:奥地利,\$410;希腊,\$3 000;牙买加,\$168。

153. 1990年下列各国政府为国际法讨论会提供下列捐款:奥地利,\$267;巴林,\$7 000;塞浦路斯,\$800;丹麦,\$4 665;芬兰,\$6 238;德意志联邦共和国,\$3 969;爱尔兰,\$5 947;新西兰,\$11 844;菲律宾,\$473;瑞典,\$5 000;瑞士,\$3 356。1991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捐款如下:奥地利,\$242;塞浦路斯,\$5 000;丹麦,\$4 588;芬兰,\$13 750;德国,\$5 624;爱尔兰,\$3 820;摩洛哥,\$685;瑞典,\$5 000;瑞士,\$3 937;及联合王国,\$4 967。

154. 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1990年收到塞浦路斯政府捐款\$500,1991年又收到塞浦路斯捐款\$500。

155. 1990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对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的捐款:芬兰,\$25 132;法国,\$77 319;卢森堡,\$500;和瑞士\$35 014。1991年收到下列各国政府捐款如下:奥地利,\$4 500;塞浦路斯,\$500;和丹麦,\$4 627。

156. 训研所区域训练班没有收到任何捐款。

B. 1992-1993两年期

157. 假定通过上文第138段内秘书长所提关于提供法律出版物的准则和建议,则1992和1993年内发行的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应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各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分发科以及行政和管理,总务厅,电信,邮务等业务内的概数中支付。

158. 关于1992年和1993年期间提供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训研所方案内的研究金和提供训研所主办区域训练班参加人员的旅费补助金,假定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上述方案的建议(参看上文第141至145段),则要在该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26款(法律活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经常预算来源中列入\$316 000。

159. 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度努力为此方案募集自愿捐款。建议象历年一样把来自这种捐款的积存数额用以在大会核准从经常预算经费项下的最低名额以外,增加给予发展中国家候选人的研究补助金名额,但须考虑到实际情况。

五、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

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A. 咨询委员会的目前成员

160.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1988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期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B. 咨询委员会关于增加未来成员的建议

161. 咨询委员会于1991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

研究增加咨询委员会未来成员的可能性。关于可能的席位数目以及各成员在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分配准则等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问题应在第六委员会中商讨,并在稍后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反映出来(见下文第200段)。

C. 第二十五届会议

162. 大会第44/28号决议第13段请秘书长就1990至1991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3. 作为编写上述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1990年间参加执行《方案》的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

164. 为了讨论秘书长的临时报告,咨询委员会于1990年12月11日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按照秘书长就该《方案》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4/712)最后部分第106段的规定,由爱德华·奥本·库尔福先生(加纳)担任会议主席。

165. 联合国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166.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律顾问介绍的秘书长的临时报告。

16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训研所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了言,详细说明临时报告中有关他们各自办公室的部分。

168. 若干发言者在他们的发言中纪念了咨询委员会建立二十五周年。他们指出,值得庆幸的是值此纪念日之际,恰逢国际社会对国际法在国家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重新产生兴趣,越来越多的国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再次意识到必须有效执行这些原则。

169.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谈到,国际社会对于宣布1989年至1999年期间为“联合

国国际法十年”这一倡议以及对大会通过的将于该十年第一阶段(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反应热烈。这些发言者强调指出,大会原来关于“十年”的决议,以及尤其是载于方案中的各项建议,都突出了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这一领域的重要作用。

170. 还有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协助方案》的有用性,认为该方案为年轻的政府官员和学生提供了帮助,以加深他们国际法知识。

171. 一位代表提到临时报告有关见习制一节,问及这一制度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有何意义。

172. 法律顾问说,报告中所提见习制是在法律事务厅实行的,以国际法为见习方向。力求选拔人员已经具备国际法基本知识,这样可通过见习得到较大的收获。经验表明,见习期最短三个月,最多六个月,可以收到最佳成果。本组织由于预算有限,无法承担见习员的任何财政义务,尽管如此,这些年来仍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希望有机会到事务厅见习。不过现有工作人员和办公室场地有限,不得不对同一时期接受人员的名额加以限制。在选拔见习生方面,地域分配原则也是一个因素。每一个见习生交由事务厅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主要在其监督下工作,但与此同时事务厅鼓励见习生熟悉厅内工作的所有方面。事务厅同见习生相处方面总体来说是好的。

173. 一位代表希望能有更多国家的更多代表参加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从中受益。他认为,如果考虑到大会宣布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这一问题则显得尤为相关。

174. 法律顾问说,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完全基于各国自愿捐款,参加人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用所收捐款可以提供的研究金数目。可望“十年”能激发各国积极性,提供更多的捐款,从而能够为越来越多的人提供研究金。

175. 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在法律事务厅开展的有关传播国际公法方面的活动中,应当提及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目前正在编制的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和平解决争端手册》。

176. 法律顾问说,此事可在秘书长有关《协助方案》的下一年度报告中提及,届时,《手册》也可望定稿。

177. 若干发言者对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编制的《国际公法手册》表示极大的兴趣,并注意到“十年”方案所载的各项建议中包括有关编写国际法教课书以及使用现代技术促进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等方面的建议。

178. 一位代表认为,除了国际法十年外,联合国宣布的其他十年活动也可能与法律相关,如国际防止自然灾害十年等。他建议有关机关和秘书处作出努力,确保在那些两个十年目标相吻合的领域进行适当协调,实现完美的统一。

179. 同一位代表还强调了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第五章第四段提及的各个委员会在制订“十年”目标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并强调了这些委员会在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可能产生的有益影响。该段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以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180. 主席询问咨询委员会成员,鉴于“十年”方案所载有关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各项目标,咨询委员会是否认为可以改变目前惯例,除次年十月会议外,在较早的日期再召开一次会议。

181. 咨询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维持目前会议惯例。

D. 第二十六届会议

182. 咨询委员会于1991年10月28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以便审议上文第162-163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草稿。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秘书长就该方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4/712)最后部分第106段的规定,这次会议由爱德华·奥本·库尔福先生(加纳)担任主席。

18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Vladmir S. Kotliar先生在会议上代表秘书长。法

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官员Manuel Rama-Montaldo 先生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184.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草稿。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代表联合国法律顾问介绍了这份报告草稿。

18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训研所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发言阐述临时报告中有关它们的部分。

186. 若干代表突出协助方案的用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用处,因为它帮助对外官员和国际法教师,使他们增加对国际法的认识和这方面的训练。他们强调说,在国际局势不断变化和世界新秩序正在出现的情况下,国际法原则将发挥关键性作用。在这方面,以及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已变得更有意义,其功能更是必不可少的。

187. 他们普遍支持根据协助方案的不同组成部分,举办区域性或更大规模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认为这是传播关于国际法多方面问题的知识的非常适当手段以及执行十年的重要目标之一。他们希望,各国增加自愿捐款会使方案的这些组成部分,特别是那些近年来从未无数捐款中受益的组成部分(见上文第152-156段)能够维持下去,而且若有可能,增加它们的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次数。他们还强调联合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法出版物的用处。

188. 一名代表就协助方案作一般性发言时强调其用处,认为协助方案似宜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关于国家间在具有个别或集体性质的经济封锁方面的做法平等的研究,以及关于战争后果和战后余殃以及在战争与平时时期人民权利的研究。

189. 各代表普遍欢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助方案秘书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以及国际法院作出的协同行动,以便在现有拨款总额范围内除英法文外还以本组织其他正式语文翻译出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供的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摘要(1949-1990),并在今后增订本出版物。各代表强调有一册权威性的、全面的、便于使用的、浓缩了国际法院裁决以及来自制定这类判例的机构的判例的汇编的用处。他们指出,这份出版物表示出真正执行了协助方案以及国际法十年在国际法教学、

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领域的目标,他们希望这部书能广为散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一名代表虽然欢迎这一事态发展,但表示希望,在稍后阶段,能将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全文翻译出来。

190. 若干代表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减少《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现存的积压工作,并指出这些出版物将对会员国的对外办事处以及学术界和整个国际社会非常有用。对于《法律年鉴》,一名代表指出,有一些旧的年鉴很难获得。为了便于查考和确保较容易取得各册《年鉴》所载的极其丰富的资料,特别是对于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这位代表建议,依照为《条约汇编》所设想的现代技术,应探讨将《年鉴》的重要资料电脑化的可能性。

191. 代表们还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结论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的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出版这一手册的建议。他们希望这份手册广为散发。

192. 若干代表还强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为传播海洋法而出版的各出版物的用处。一名代表特别指出,在关于海洋法的现有书目中,缺少载列图表资料和图象的出版物。这位代表强调这类图表和图象对教授海洋法的作用,表示希望将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能出版这类出版物,或在其经常性出版物中多用图表说明。

193. 他们也对教科文组织出版题为《国际法:成就与前景》一书表示满意,这本书在较早的报告中称为《国际公法介绍手册》。他们强调指出,这本书所讨论的各类国际法性质广泛,其中所载文章非常有用。他们希望可以采取措施以便最广泛地散发这本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保证适当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有关目标。他们还希望,将来除法文本和英文本外,还将这本书译成其他语文,以保证其内容为更多人所知。

194. 一名代表指出,应当在各联合国十年的秘书处之间建立改善的协调关系,特别是这些十年可能提供的法律方面。例如,这位代表指出,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报告(1990年10月16日的A/45/621)所载具有法律性质的资料,该

报告的一些章节或附件讨论诸如关于在遇到灾难情况下互相援助的现有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状况等问题。这位代表认为,这类性质的资料也可载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这位代表认为,将来也许需要请其他联合国十年的秘书处单位提交有关法律资料,以便载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

195. 一些代表汇报了为执行国际法十年目标而采取的国家活动。他们指出其政府为协助方案的各组成部分所作的贡献。其中一名代表还指出其国家政府向一新独立国家捐助一整套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196. 一名代表对秘书处在过去两年期没有收到国家研究金以便发表表示遗憾。他认为应鼓励这些国家提供这类研究金,作为执行十年目标的手段。

197. 一些代表指出,咨询委员会应研究每一年更常地开会的可能性,因为它在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面能发挥作用。其他代表虽然对这个问题持开明态度,但指出这类决定应根据实际情况来作出,而且要在根据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仔细审查这类开会次数增加引起的必要工作之后才作出。

198. 一些代表认为,大会议程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应至少在国际法十年期间每年都讨论而不是象现在那样每两年才讨论一次。其他代表虽然对这个问题持开明态度,但认为这个建议需进一步审查。

199. 若干代表指出必须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于1971年定为13名,自该年以来就未改过。他们认为,特别是鉴于联合国会员国自该年以来已有增加,各国日益认识到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应发挥的作用,国际法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领域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和活动方案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以及必需保证各地区小组在咨询委员会有较好的代表性,采取这项措施是合理的。若干代表对这个想法持开明态度,但指出,如果第六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提出这项建议,就应以新席位的分配的合理准则为依据。若干代表提出下列准则:公平地域分配,世界最重要法律体系的公平代表制,根据各国对国际法发展所作贡献来分配,以及从协助方案获取最多利益的国家集团的公平代表制。

200.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研究增加咨询委员会未来成员的可能性,而对于可能的席位数目以及他们在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可能分配准则等问题,则留待第六委员会在向全体大会提出的建议中决定(见上文第161段)。

201. 咨询委员会在结束讨论时通过整个报告草稿,包括上文第130-147段转载的大会第45/40和44/28号决议中的指导原则和建议,以及上文第161段转载的关于增加成员的建议。

注

¹ 参看1966年12月16日第2204(XXI)号、1967年12月14日第2313(XXII)号、1968年12月29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8(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60(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决议。关于这个方案,以往各年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下列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6492号文件 and Add.1;《同上,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6816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9,A/7305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774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0,A/8130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A/8505号文件和Corr.1和2;《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8,A/9242号文件和Corr.1;《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7,A/10332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4,A/32/326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1,A/34/69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3,A/36/633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八

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38/546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40/893号文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7,A/42/718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8,A/44/712号文件。

² 第44/23号决议,序言和第1和第2(d)段。

³ 第45/4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3/10),第八章,E节。

⁵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九章,F节。

⁶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559段,脚注329。

⁷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348段,脚注388。

⁸ A/44/712,第84(a)段和第44/28号决议,第1段。

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自1990年10月3日起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合并,两个德国统一成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德国”的名称在联合国活动。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564段;《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355段。

¹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565段。

¹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356段。

¹³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566段;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357段。

¹⁴ A/44/712,第89段。

¹⁵ 应当注意新闻部已决定中断其夏季实习方案,理由除其他外,包括夏季期间后勤工作困难以及工作人员时间和通讯所涉费用。就它那方面来说,从1992年开始的人类资源管理部特设实习方案将应用下列指导原则:方案向各研究生开放,在一年内包括三个两个月期间:一月中至三月中,五月中至七月中以及九月中至十一月中。申

请人应是研究院应届毕业生并专门研究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问题,例如国际关系、国际法、经济、政治、科学、新闻、人口研究、翻译和词汇或公共关系。

¹⁶ A/45/430和Add.1-3和A/46/372。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6/33),第53和第55段和附件。

¹⁸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8.V.1)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²⁰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²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50-61段。

²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29-341段。

²³ 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最初是大会第35/116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该研究金如何并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讨论情况,参看A/36/633号文件,第55至57段和第84至86段。

²⁴ 四等奖小组成员组成如下:新加坡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许通美先生(小组主席);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主任John Norton Moore教授;喀麦隆常驻联合国大使Paul Bamela Engo先生;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Felipe Paolillo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联合国代表Dmitriy V. Bykov先生;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事务随员Tullio Treves先生;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Carl-August Fleischhauer先生;和小组秘书、秘书长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被提名人G. E. Chitty先生。

²⁵ 五等奖小组成员组成如下: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Andres Aguilar先生(小组主席);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主任John Norton Moore教授;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Amre M. Moussa先生;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Guennadi I. Oudovenko先生;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Daya Perera先生;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事务随员Tullio Treves先生;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Carl-August

Fleischhauer先生;和秘书长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被提名人G. E. Chitty先生。

²⁶ 这些组织和机构是:阿拉伯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泛美司法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美洲国家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欧洲经济共同体;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

²⁷ 例如可参看第二十六卷,第2号,第34页,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的论文;第二十六卷,第3号,第33、35和76页,关于外层空间、海床条约、争端解决提案等所涉法律问题的说明或论文。

²⁸ A/41/591。

²⁹ A/41/591/Add.1。

³⁰ A/C.5/44/13。

³¹ 同上,第6段。

³² 同上,第7段。

³³ 同上,第8段。

³⁴ 同上,第11段。

³⁵ 下列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接获联合国出版物: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又见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情况:第十七届会议(A/38/546,第83和84段),第十九届会议(A/40/893,第84至87段)和第二十三届会议(A/44/712,第120段)。

³⁶ 下列各国的机构列入了国际法院出版物接获者名单:阿根廷、巴西、埃及、印

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³⁷ 最近成立的新闻中心所在地是布拉柴维尔、达卡、哈拉里、马那瓜和瓦加杜古。

³⁸ 此外科威特政府要求准许其一名国民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方案计划(a)的工作(见第86段),费用由科威特政府负担。这项要求已获接受。

³⁹ 此外安哥拉和科特迪瓦政府要求准许两国各派一名国民以观察员身份自费参与该方案计划(a)。这项要求已获接受。

⁴⁰ 1990年联合国-训研所特别讨论会的演讲人如下:日内瓦训研所欧洲办事处主任Marcel Bolsard先生;海牙国际法院秘书Philippe Corvreur先生;喀麦隆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二等参赞Michel Wembou Djiena先生;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法促进科高级法律干事Pierre-Michel Fontaine先生;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高级法律干事Gerald Herrmann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特等干事Larry Johnson先生;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主任Rene Kosirnik先生;海牙国际法院法官Manfred Lachs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特等干事李世光先生;纽约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主任兼秘书长特别代表帮办Jean-Pierre Levy先生;纽约联合国前特别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刘虎先生;海牙外交部官员Cornelius Noe先生;联合国训研所训练主任Frank Owarish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协助方案秘书兼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ntaldo先生;海牙国际法院法官Stephen Schwebel先生;海牙国际法院主管新闻事务秘书Arthur T. Witteveen先生和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法教授Elizabeth Zoller女士。

⁴¹ 1991年联合国-训研所特别讨论会的演讲人如下:日内瓦训研所主任Marcel Boisard先生;海牙国际法院秘书Phillipe Couvreur先生;纽约联合国高级政治事务干事Juergen Dendring先生;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支部主任Gerald Herrman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特等干事Larry Johnson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部

Jean Phillippe Lavoyer先生;海牙国际法院法官Manfred Lachs先生;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E. Leiserson先生;纽约联合国前特别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刘虎先生;海牙外交关系研究所Paul Meerts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国际法教授Djanshid Montaz先生;海牙国际法院秘书Bernard Noble先生;荷兰外交部条约科科长Cornelius Nol先生;纽约联合国训研所训练主任F. Owarish先生;纽约联合国援助方案秘书兼高级法律干事Manuel Rama-Montaldo先生;海牙国际法院法官R. Ranjeva先生;海牙国际法院法官Stephen Schwehel先生;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法教授Elizabeth Zoller夫人。

⁴² 联合国训研所讲授培训课程和复习课程的讲师如下: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Sylvester Awuye先生;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人权事务干事Gudmundur Alfredsson先生;联合国训研所欧洲办事处高级特别研究员Paul Berthoud先生;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训研所执行主任Michel Doo Kingue先生;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John Gara先生;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特等干事Larry Johnson先生;纽约联合国训研所训练主任Frank Owarish先生;欧经共同体秘书处Tim Sheeny先生。

⁴³ A/44/712,第82段。

⁴⁴ 教科文手册的撰稿人名册如下:国际法院法官、前法官或临时法官:Georges Abi-saab (埃及),Mohammed Bedjaoui (阿尔及利亚), Gilbert Guillaume (法国), Robert Y.Jennings (联合王国),Eduardo Jimenez de Arechaga (乌拉圭), Manfred Lachs (波兰), Keba Mbaye (塞内加尔), Raymond Ranjeva (马达加斯加), Jose Maria Ruda (阿根廷), Jose Sette-Camara (巴西), Nagendra Singh (印度), Nikolai K. Tarassov (苏联), Hubert Thierry (法国), Nicolas Valticos (希腊), Michel Virally (法国);国际法教授或讲师:R.H.F. Austin (津巴布韦), Pascal Boniface (法国), Bengt Broms (芬兰), Abdelkader Boye (塞内加尔), Antonio Cassese (意大利), Monique Chemillier-Gendreau (法国), Bin Cheng (联合王国), Luigi Condorelli (意大利),

Benedetto Conforti (意大利), Riad Daoud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Bernhardt Graefrath (德国), Michèle Jacquart (加拿大), Igor I. Lukashuk (乌克兰), Ronald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Giorgio Malinverni (瑞士), Nicolas Mateesco Matte (加拿大), Edward McWhinney (加拿大), Joële Nguyen Duytan (越南), Edith Oeser (德国), Covey T. Oliver (美国), Mohamed Y. Olwan (约旦), Alain Pellet (法国), Walter Poeggel (德国), Michel Prieur (法国), Ernesto J. Rey Caro (阿根廷), Francois Rigaux (比利时), Yasuhiro Saito (日本), Jean Salmon (比利时), Oscar Schachter (美国), Henry G. Schermers (荷兰), Moustapha Sourang (塞内加尔), Attila Tanzi (意大利), V. Francis Wodie (象牙海岸), Sheng Yu (中国); 部长和前部长: Jorge Castaneda (墨西哥), Jean-Pierre Cot (法国), Hector Gros Espieli (乌拉圭), Adrian Nastase (罗马尼亚), Krzysztof Skubiszewski (波兰); 外交家(大使、外交部长顾问等): Frank Abdula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ohamed Bennouna (摩洛哥), Hanna Bokor-Szego (匈牙利), Milan Bulajic (南斯拉夫), Geraldo E. Do Nascimento E Silva (巴西), H. Roberto Herrera-Caceres (洪都拉斯), S.P. Jagota (印度), Sompong Sucharitkul (泰国), Hong Zeng Zhang (中国); 国际公务员(目前的或以前的): Samule Asante (加纳)(联合国), Krishna Ahooja-Patel (印度)(训研所), Tunguru Huaraka (纳米比亚)(联合国), Satya Nandan (斐济)(联合国), Januaz Symonides (波兰)(教科文组织), Santiago Torres Bernárdez (西班牙)(联合国)和Abdulqawi Ahmed Yusuf (索马里)(联合国)。